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2	栏次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357,191.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7,031,391.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92,550.00	二、外交支出	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1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3	50,00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七、其他收入	7	635,943.01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594,516.72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2,006,577.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	597,755.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1,956,557.5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1,784,413.8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2,734,595.0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288,40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171,911.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140,00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498,242.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9	160,98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192,435.6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1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5	28,185,684.37	本年支出合计	53	28,207,774.9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结余分配	5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1,068,521.8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1,046,431.31
总计	28	29,254,206.24	总计	56	29,254,206.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单位:元

部门: 峨边彝族自治县检察院		科目名称	本年年初数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其中: 教育收费			
类	款									
		合计	28,185,484.37	27,549,741.36						635,743.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26,578.93	6,520,878.93						605,700.00
20101		人大事务	170,000.00	170,000.00						
2010102		一般会议费管理事务	20,000.00	20,00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150,000.00	150,00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488,958.43	4,882,338.43						606,70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488,958.43	4,882,338.43						606,70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4,165.00	14,165.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4,165.00	14,165.00						
20106		财政事务	413,275.99	413,275.99						
2010601		行政运行	413,275.99	413,275.99						
20112		组织事务	118,157.80	118,157.80						
2011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157.80	18,157.80						
2011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0,000.00	80,000.00						
20119		其他国有资产管理事务支出	472,677.23	472,677.23						
2011909		其他国有资产管理事务支出	472,677.23	472,677.23						
2015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145.38	450,145.38						
2015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145.38	450,145.38						
205		教育支出	59,000.00	59,000.00						
20502		普通教育	59,000.00	59,00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59,000.00	59,00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88,366.72	588,366.72						18,50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588,366.72	588,366.72						18,50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588,366.72	588,366.72						18,500.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9,914.35	39,914.35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0.00	20,00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0.00	2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6,577.17	2,686,577.1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0,000.00	150,000.00						
208020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0,000.00	150,0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8,790.48	1,398,790.48						
208050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8,790.48	1,398,790.48						
20805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8,288.00	188,288.00						
20805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8,229.25	1,208,229.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640.56	54,640.56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940.00	3,940.00						
20810		社会福利	9,997.00	9,997.00						
2081003		综合救助事务	9,997.00	9,997.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21,840.00	21,840.00						
208110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1,840.00	21,840.00						
20820		临时救助	100,000.00	100,0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4,418.35	34,418.35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4,418.35	34,418.3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531.33	383,531.33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3,531.33	383,531.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7,755.04	597,755.04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0,980.00	10,98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0,980.00	10,98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7,212.54	57,212.54						
2100717		计划生育事务	57,212.54	57,212.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0,363.00	520,363.00						
21011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140.00	298,14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4,223.00	284,223.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56,657.50	1,956,657.50						
21105		环境保护	1,261,170.00	1,261,170.00						
2110501		环境保护	1,261,170.00	1,261,170.00						
21106		能源节约	552,287.50	552,287.50						
2110602		能源节约	552,287.50	552,287.50						
2110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5,000.00	85,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84,411.83	1,784,411.8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5,760.00	395,760.00						
212010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95,760.00	395,76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2,445.83	292,445.83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2,445.83	292,445.8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基础设施	300,000.00	300,000.00						
2120303		小城镇建设	300,000.00	300,00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基础设施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120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6,000.00	196,000.00						
2120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6,000.00	196,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634,599.17	12,634,599.17						11,743.01
21301		农业	3,948,897.03	3,937,154.02						11,743.01
2130104		事业运行	3,127,286.82	3,125,033.81						
2130106		科研训练与推广服务	20,800.00	20,800.00						
2130108		森林保护	101,291.84	101,291.84						
2130124		农业机械化与产业化经营	100,000.00	100,00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49,380.00	149,38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239,978.33	239,978.33						
21302		林业草原	2,110,319.11	2,110,319.11						
2130204		森林抚育	442,440.00	442,440.00						
2130205		森林管护	25,746.00	25,746.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41,703.50	641,703.5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144,200.00	144,20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56,227.59	1,056,227.59						
21303		水利	548,800.00	548,800.00						
2130304		水利管理事务	16,800.00	16,800.00						
2130306		农田水利建设与管护	31,800.00	31,80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231,995.00	231,995.00						
2130315		抗旱	238,251.00	238,251.00						
2130319		扶贫	4,228,486.00	4,228,486.00						
2130324		农村基础设施维修	3,450,000.00	3,450,00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808,486.00	808,486.00						
21307		农村综合发展	1,618,300.00	1,618,300.00						
2130701		对村第一产业补助	10,000.00	10,000.00						
2130702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组织补助	1,608,300.00	1,608,3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88,400.00	288,40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88,400.00	288,40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288,400.00	288,400.00						
215		商保险和保险支出	171,911.00	171,911.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71,911.00	171,911.00						
2150801		行政运行	171,911.00	171,911.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0,000.00	140,000.00						
22009		气象事务	140,000.00	140,000.00						
2200909		气象业务	140,000.00	140,000.00						
221		住房城乡社区支出	498,242.00	498,242.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10,000.00	410,00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10,000.00	410,0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242.00	88,242.00						
2210203		租赁住房	88,242.00	88,242.00						
22103		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事务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210303		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事务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210304		森林消防应急救援	157,280.00	157,280.00						
221030401		森林消防应急救援	157,280.00	157,280.00						
22106		自然灾害防治	3,000.00	3,000.00						
2210601		地质灾害防治	3,000.00	3,000.00						
229		其他支出	152,100.00	152,100.00						
22903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2,100.00	152,100.00						
22903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0,000.00	150,000.00						
22903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00.00	1,200.00						
22903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00.00	1,30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资算表

部门：峨边彝族自治县预算镇		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8,207,774.93	16,826,248.93	11,371,42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33,361.05	6,267,969.87	665,491.18			
20101	人大事务		170,000.00		170,000.00			
2010102	一般行政事务		170,000.00		170,00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150,000.00		150,00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92,870.55	5,392,870.55				
2010301	行政运行		5,392,870.55	5,392,870.55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4,165.00		14,165.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14,165.00		14,165.00			
20106	民政事务		413,275.99		413,275.99			
2010601	行政运行		413,275.99		413,275.99			
20112	国防事务		116,157.80	65,000.00	51,157.80			
201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157.80		35,157.80			
201299	其他国防事务支出		65,000.00	65,000.00	20,000.00			
201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72,677.23		472,677.23			
201305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72,677.23		472,677.2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145.38		23,967.00		426,178.38	
2019905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0,145.38		23,967.00		426,178.38	
205	教育支出		59,000.00		59,000.00			
20502	普通教育		59,000.00		59,00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59,000.00		59,00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4,514.72		304,514.72			
20701	文化和旅游		374,514.72		304,602.42		69,912.30	
2070109	群众文化		374,514.72		304,602.42		69,912.3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9,914.30		39,914.30			
2070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0.00		20,00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000.00		2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6,227.17	1,704,740.11	301,837.0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0,000.00		150,000.00			
208020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50,000.00		150,0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8,730.49		1,398,730.49			
208050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费		72,000.00		72,00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8,268.00		1,088,26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68,239.50		1,968,239.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4,640.50		54,640.5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990.00		3,990.00			
20810	社会福利		9,997.00		9,997.00			
2081003	综合救助事务		9,997.00		9,997.00			
20811	残疾人事务		21,840.00		21,840.00			
2081109	其他残疾人事务支出		21,840.00		21,840.00			
20820	临时救助		100,000.00		100,00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4,418.35		34,418.35			
208210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4,418.35		34,418.3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231.38		263,231.38		20,00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231.38		263,231.38		2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7,255.00	571,515.00	25,74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000.00	5,000.00				
21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000.00	5,00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6,112.00		46,112.00			
2100717	计划生育事务		46,112.00		46,11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0,363.00		520,363.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6,140.00		236,14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4,223.00		284,223.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56,657.50		1,956,657.50			
21105	环境保护		1,294,170.00		1,294,170.00			
2110501	森林保护		1,294,170.00		1,294,170.00			
21106	能源节约		262,387.50		262,387.50			
2110602	能源节约		177,387.50		177,387.50			
2110609	其他能源节约支出		85,000.00		85,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84,413.83	1,388,413.83	396,00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5,760.00		395,760.00			
21210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95,760.00		395,76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2,443.83		292,443.83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92,443.83		292,443.8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90,000.00		390,00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390,000.00		390,000.00			
2120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90,000.00		190,000.00			
2120901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90,000.00		190,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734,561.00	5,901,030.39	6,833,530.61			
21301	农业		4,051,389.32	3,469,439.13	581,950.19			
2130104	事业运行		3,439,909.11		3,439,909.11			
2130106	科技推广与服务		20,360.00		20,360.00			
2130108	森林保护		191,291.84		191,291.84			
2130124	农业产业化与产业化经营		100,000.00		100,00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49,380.00		149,380.00			
213199	其他农业支出		239,978.33		239,978.33			
21302	林业草原		2,110,319.11	442,442.02	1,667,877.09			
2130204	森林抚育		442,442.02		442,442.02			
2130205	森林抚育		25,346.00		25,346.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41,703.50		641,703.50			
2130221	产业化经营		144,000.00		144,00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96,327.59		1,096,327.59			
21303	水利		625,900.60		279,849.59		346,051.01	
2130304	水利运行维护		625,900.60		279,849.59		346,051.01	
2130306	农田水利运行与维护		31,800.00		31,80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239,049.57		239,049.57			
2130315	抗旱		238,251.03		238,251.03			
21305	扶贫		4,228,486.00		4,228,486.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维护		3,430,000.00		3,430,000.00			
2130509	其他扶贫支出		828,486.00		828,486.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618,300.00		1,618,300.00			
2130701	对村一级一级的补助		10,000.00		10,00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组织的补助		1,608,300.00		1,608,3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88,400.00		288,40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88,400.00		288,400.00			
2140106	公路养护		288,400.00		288,400.00			
215	商保险和救助等支出		171,911.00		171,911.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71,911.00		171,911.00			
2150801	行政运行		171,911.00		171,911.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140,000.00		140,000.00			
22009	气象事务		140,000.00		140,000.00			
2200909	气象业务		140,000.00		14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6,242.00		496,242.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96,242.00		496,242.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496,242.00		496,24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242.00		88,242.00			
2210203	租赁住房		88,242.00		88,242.00			
221020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3,000.00	
22103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7,980.00		157,980.00			
2210301	森林保险基金		157,980.00		157,980.00			
22106	自然灾害防治		3,000.00		3,000.00			
2210601	地质灾害防治		3,000.00		3,000.00			
226	其他支出		192,435.00		192,435.00			
22608	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业务活动的支出		192,435.00		192,435.00			
2260808	彩票福利销售费支出		10,000.00		10,000.00			
22609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2,435.00		182,435.00			
2260902	用于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		181,235.00		181,235.00			
2260903	用于体育彩票公益金支出		1,200.00		1,200.00			

注：本报告附部门1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357,191.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6,520,878.93	6,520,878.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92,550.00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50,000.00	50,00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568,366.72	568,366.72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006,577.17	2,006,577.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597,755.04	597,755.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956,557.50	1,956,557.5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784,413.83	1,784,413.8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2,613,109.17	12,613,109.1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288,400.00	288,40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71,911.00	171,911.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40,000.00	140,00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498,242.00	498,242.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160,980.00	160,98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192,435.60		192,435.6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本年收入合计	25	27,549,741.36	本年支出合计	54	27,549,626.96	27,357,191.36	192,435.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135,00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135,114.40		135,114.4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135,000.00		57			
总计	29	27,684,741.36	总计	58	27,684,741.36	27,357,191.36	327,5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峨山彝族自治县绥坝镇

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32,268.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1,893.53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01	基本工资	2,963,269.50	30201	办公费	338,632.06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02	津贴补贴	2,761,432.00	30202	印刷费	-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02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03	奖金	781,275.00	30203	咨询费	-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2	对企业补助	-
30106	伙食补助费	-	30204	手续费	-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201	资本金注入	-
30107	绩效工资	3,334,360.00	30205	水费	5,022.00	30906	大型修缮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68,209.92	30206	电费	25,807.47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4	费用补贴	-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4,640.96	30207	邮电费	14,354.35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5	利息补贴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0,363.00	30208	取暖费	-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30209	物业管理费	-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519.96	30211	差旅费	761.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302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113	住房公积金	-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30114	医疗费	-	30213	维修（护）费	-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99	其他支出	-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2,198.62	30214	租赁费	-	310	资本性支出	-	39906	赠与	-
302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734,034.97	30215	会议费	20,834.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30201	离休费	-	30216	培训费	46,48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
30202	退休费	-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	39999	其他支出	-
30203	退职（役）费	-	30218	专用材料费	-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			
30204	抚恤金	43,791.20	30224	被装购置费	-	31006	大型修缮	-			
30205	生活补助	2,689,463.77	30225	专用燃料费	-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0206	救济费	-	30226	劳务费	365,546.29	31008	物资储备	-			
30207	医疗费补助	-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0,000.00	31009	土地补偿	-			
30208	助学金	-	30228	工会经费	61,600.00	31010	安置补助	-			
30209	奖励金	780.00	30229	福利费	61,60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302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1,820.00	31012	拆迁补偿	-			
302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7,436.8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						
人员经费合计		14,466,302.53	公用经费合计							1,711,893.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

单位：元

项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35,000.00		135,000.00	192,550.00		192,550.00	192,435.60		192,435.60	135,114.40		135,114.40
229		其他支出	135,000.00		135,000.00	192,550.00		192,550.00	192,435.60		192,435.60	135,114.40		135,114.4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25,000.00		125,000.00	192,550.00		192,550.00	182,435.60		182,435.60	135,114.40		135,114.4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5,000.00		125,000.00	190,000.00		190,000.00	181,235.60		181,235.60	133,764.40		133,764.4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50.00		1,350.00				1,350.00		1,3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部门：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139,400.00	133,82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13,900.00	131,82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13,900.00	131,820.00
3. 公务接待费	7	25,500.00	2,000.00
（1）国内接待费	8	—	2,00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3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1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91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1,256,554.39
（一）行政单位	23	—	1,188,459.0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68,095.39
备注	25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体育彩票公益金体育场地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2	0.12	0.1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玉财教(2019)82号,2019年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中小型体育场馆建设经费9万元、七彩云南全民健身活动示范工程经费6万元、峨山县体育场维修经费40万元、云南省场地统计调查专项经费1.5万元、国民体质检测及体育活动状况调查专项资金2万元、社会体育指导员专项资金2万元。)			已按要求完成场地定位普查工作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育场地调查数	=	1	个	完成	30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体育产业发展	=	100	%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调查	>=	80	%	达到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省级残疾人康复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3	0.13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做好残疾人康复工作			一直在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 资金下达较晚, 未能及时拨付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	5	
时效指标					5	5	
及时拨付资金	>=	80	%	未完成	5	5	资金下达较晚, 未能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做好残疾人康复工作	>=	80	%	完成	20	20	
满意度指标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完成	20	2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残疾评定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4	0.14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做好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残疾评定补助工作			一直在开展贫困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残疾评定补助工作, 资金拨付较晚, 未能支付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	5	
时效指标					5	5	
及时拨付资金	>=	80	%	未完成	5	5	资金拨付较晚, 未能支付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做好残疾人康复工作	>=	80	%	完成	20	20	
满意度指标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完成	20	2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8年中央补助资金孕前优生检测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20	0.20	0.2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做好孕前优生检测工作			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时效指标					30	30	
资金支付及时率	>=	80	%	完成	30	30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事故发生率降低	>=	5	%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完成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省级地质灾害防治切块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0	0.30	0.3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15	15	
拨付资金率	>=	80	%	完成	15	15	
效益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15	15	
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	10	%	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15	
塔甸镇居民满意度	>=	80	%	完成	15	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省级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40	0.40	0.4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用于中药材、花卉技术培训补助支出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资金拨付率	≥	80	%	完成	30	30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培训涉及人员覆盖率	≥	80	%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30	
培训对象满意度	≥	80	%	完成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5	0.65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目标1: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疗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采集质量和速度; 目标2: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 目标3:加快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目标4: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15	15	
成本指标					15	15	
资金拨付进度	>=	80	%	未完成	15	15	
效益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15	15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	>=	80	%	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15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	90	%	完成	15	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保护和改善项目区草原生态环境,农牧民收入稳步增长,草原植被盖度大于85%;农牧民对草原补奖政策满意度大于95%。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分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草原植被盖度	>=	85	%	完成	30	30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农牧民收入稳步增长	=	农牧民收入稳步增长	%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对草原补奖政策满意度	>=	95	%	完成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市级预算社会救助资金(塔甸亚尼敬老院)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进一步做好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合理使用资金	=	1	万元	完成	30	30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做好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	改善困难群众生活	%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30	
城乡困难群众满意度	>=	80	%	完成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河长制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节约用水、河(湖)长制、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和山洪灾害项目维修养护			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时效指标					30	30	
资金支付及时率	≥	80	%	完成	30	30	
效益指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30	30	
污染物排放减少数量	≥	5	%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完成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村级计生宣传员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	1.01	1.0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及时足额发放村级计生宣传员生活补助			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分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及时发放	=	2019	年	完成	30	30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完成好计生工作	=	100	%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30	
宣传员满意度	>=	80	%	完成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国家级公益林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	1.28	1.2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将15470亩国家级公益林的小班落实到山头地块,与村签订管护责任状6份,落实管护责任单位6个,聘请管护人员15人以上进行巡山管护。兑现公益林补偿金154700元,兑现管护人员管护劳务费49433元。实现国家级公益林得到管护,林分质量得到提高,生态环境逐步改善,三大效益得到发挥。			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60	60	
管护人员选聘方案制定率100%,公益林管护措施制定率100%,补偿费兑现率100%。	=	1	%	完成	20	20	
补偿资金在2019年6月前兑现,管护人员劳务费按月发放。	=	按月发放	年	完成	20	20	
管护人员劳务费每人每年不低于6000元,公益林补偿标准每年每亩10元	=	每人每年不低于6000元,公益林补偿标准每年每亩10元	元	完成	20	20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项目区植被覆盖率大于60%,林分质量改善、生态环境改善	>=	60	%	完成	10	10	
森林资源增长,防风固沙、保持水土	=	长期	%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态管护人员满意度大于90%,受益群众满意度大于90%	>=	90	%	完成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残疾人康复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9	1.39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做好残疾人康复工作			完成,资金下达时间较晚,未能及时拨付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15	15	
及时拨付资金	>=	80	%	未完成	15	15	资金下达时间较晚,未能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15	15	
做好残疾人康复工作	>=	80	%	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完成	15	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级财政补助村级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8	1.68	1.6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按时、足额发放村级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工资			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50	50	
按时发放工资	=	2019	年	完成	25	25	
足额发放	=	1.68	万元	完成	25	25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	100	%	完成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级农科员满意度	>=	80	%	完成	20	2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人员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8	1.68	1.6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人员补助			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50	50	
按时发放补助	=	2019	年	完成	25	25	
足额发放补助	=	16800	元	完成	25	25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做好水利工作	=	100	%	完成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	80	%	完成	20	2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建设塔甸镇塔甸村大寨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有效保障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已完成,资金下达较晚,未能及时拨付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0	
产出指标					30	20	
数量指标					30	20	
及时拨付资金	>=	80	%	未完成	30	20	资金下达较晚,未能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	=	稳步提高	%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大于90	%	完成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计划生育组级信息员、村级宣传员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	1.92	1.9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发放塔甸镇计划生育组级信息员、村级宣传员生活补助,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50	50	
按时发放	=	2019	年	完成	25	25	
足额发放	=	19200	元	完成	25	25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	100	%	完成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组级信息员、村级宣传员满意	>=	90	%	完成	20	2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第二批国家级公益林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5	1.95	1.44	10.00	73.85	7.3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将15470亩国家级公益林的小班落实到山头地块,与村签订管护责任状6份,落实管护责任单位6个,聘请管护人员15人以上进行巡山管护。兑现公益林补偿金154700元;兑现管护人员管护劳务费49433元。实现国家级公益林得到管护,林分质量得到提高,生态环境逐步改善,三大效益得到发挥。			已完成,财政资金困难,未能支付完。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7.38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90	90	
数量指标					30	30	
公益林管护人员选聘在15人以上,实施面积15470亩,补偿费兑现户数1000户以上。	≥	公益林管护人员选聘在15人以上,实施面积15470亩。	人	完成	10	10	
管护人员选聘方案制定率100%,公益林管护措施制定率100%,补偿费兑现率100%。	=	1	%	完成	10	10	
管护人员劳务费每人每年不低于6000元,公益林补偿标准每年每亩10元	=	每人每年不低于6000元,公益林补偿标准每年每亩10元	元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40	40	
社会效益指标					40	40	
实现林农增加收入,实现管护人员增加收入	=	补偿费兑现154700元。管护劳务费兑现49433元	元	完成	10	10	
增加就业岗位护林员每年不少于15人	=	增加就业岗位15人以上	人	完成	10	10	
项目区植被覆盖率大于60%,林分质量改善、生态环境改善	=	有效	%	完成	10	10	
森林资源增长,防风固沙、保持水土	=	长期	%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态管护人员满意度大于90%,受益群众满意度大于90%	≥	90	%	完成	20	2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民政项目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做好塔甸镇民政项目管理工作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补助资金拨付时间	=	2019年12月底前拨付到位	年	完成	15	15	
资助项目完成时间	=	2019年12月底	年	完成	15	15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做好塔甸镇民政项目管理工作	=	100	%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75%	%	完成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19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通过“三区”人才专项资金的使用,达到加快我省“三区”文化人才建设,提高“三区”文化工作者素质,为推动我省“三区”文化发展、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提供人才支持的目的。			按目标完成该项目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成本指标					30	30	
及时足额使用经费	=	100	%	完成	30	30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	加强文化人才建设	项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	90	%	完成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海味村委会烤烟烘烤技术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进行烤烟技术培训,提高烟农专业技术水平			已完成,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支付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实际参会人员到 率	>	80	%	已完成	30	30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培训涉及人员覆盖 率	>	80	%	已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30	30	
培训对象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塔甸村委会“儿童之家”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补助新建的“儿童之家”,提高基层儿童服务能力			已完成,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支付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时效指标					30	30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未完成	30	30	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设计功能实现率	=	100	%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30	
使用单位满意度	>=	80	%	完成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残疾人工作机动车燃油补贴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8	2.18	0.68	10.00	31.19	3.1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做好残疾人工作			已完成, 剩余资金未下达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3.12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15	15	
及时拨付资金	>=	80	%	已完成	15	15	
效益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15	15	
做好残疾人康复工作	>=	80	%	已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5	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动物协检员工资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	2.40	2.4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按时、足额发放动物协检员工资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按时发放	=	2019年	年	完成	15	15	
足额发放	=	2.4万元	万元	完成	15	15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完成好动物检疫工作	=	100	%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动物协检员满意	>=	90	%	完成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完善退耕还林到期转入森林抚育项目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3	2.53	2.5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提高山区林农生活质量,增加林农收入。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提高林农收入	=	稳步提升	%	完成	15	15	
为社会提供就业	=	稳步提升	%	完成	15	15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增加森林覆盖率	=	稳步提升	%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30	
林农满意度	>=	80	%	完成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烤烟移栽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布置好烤烟移栽现场会, 完成烤烟移栽工作			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分部分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完成烤烟移栽工作	=	移栽工作圆满完成	%	完成	15	15	
按时间要求完成	=	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作	%	完成	15	15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合理安排开展移栽工作	=	按照方案合理开展工作	%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30	
烟农满意度	>=	80	%	完成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海味村黄牛养殖基地安装电力设施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海味村黄牛养殖基地电力设施安装工程			已完成, 财政资金困难, 未能及时支付			
项目评价等次	中	项目评价得分	7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70	
产出指标					15	5	
成本指标					15	5	
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	80	%	未完成	15	5	财政资金困难, 未能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15	15	
完成海味村黄牛养殖基地电力设施安装工程	>=	80	%	已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15	
养殖户满意	>=	80	%	已完成	15	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七溪村委会抗旱保苗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做好七溪村委会抗旱保苗工作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及时拨付资金	=	2019年	年	完成	15	15	
足额使用资金	=	3万元	万元	完成	15	15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高质量完成工作	=	做好七溪村委会抗旱保苗工作	%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30	
村民满意度	>=	80	%	完成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动物防疫员工资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3	3.43	3.4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按时、按标准为动物防疫员发放工资和保险。			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按时限要求发放	=	2019年	年	完成	15	15	
足额发放	=	3.43万元	万元	完成	15	15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	100	%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防疫员满意	>=	80	%	完成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8烟叶生产扶持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到‘十三五’末,全县烤烟种植规模稳定在9万亩左右,烟叶收购量在20万担,实现烟农收入3.2亿元以上,烟叶税收7000万元以上,年均增速超过全市水平”的目标。			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上等烟比例	=	0.7	%	完成	15	15	
时间	=	1年	年	完成	15	15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烟农收入	>=	上一年度	元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烟农满意度	>=	0.9	%	完成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2019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			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下达资金	=	4万元	万元	完成	15	15	
及时支付	=	2019年底	年	完成	15	15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加强文化工作	=	100	%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80	%	完成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级预算内美丽乡村规划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美化乡镇环境			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	验收一次通过	%	完成	30	30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环境优化	=	乡镇整体形象提升	%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	80	%	完成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七溪村本租组修缮民事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购置民事房桌椅等家具			完成, 财政资金困难, 未能及时支付			
项目评价等次	中	项目评价得分	7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70	
产出指标					15	5	
时效指标					15	5	
按时足额拨付资金	>=	80	%	未完成	15	5	财政资金困难, 未能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15	15	
本租组居民能开展活动	=	100	%	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15	
本租组居民满意	>=	80	%	完成	15	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应急抗旱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做好抗旱工作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及时使用资金	=	2019年	年	完成	15	15	
合理使用资金	=	5万元	万元	完成	15	15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做好抗旱工作	=	做好抗旱工作	%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30	
镇居民满意	>=	80	%	完成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亚尼敬老院质量服务提升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3.62	10.00	72.40	7.2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利用省级补助资金对农村敬老院实施养老服务质量提升			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7.24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补助资金拨付时间	=	2019	年	完成	30	30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加强养老工作	=	100	%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30	
供养人员满意度	>=	80	%	完成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省级贫困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6.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2019年省级贫困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的支出			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六个村委会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	1万元\村	万元/个	完成	15	15	
完成工作经费的支出	=	2019年12月前	年	完成	15	15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加强贫困村工作	=	100	%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30	
建档立卡户满意度	>=	80	%	完成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省级木本油料产业发展提质增效项目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8	6.38	6.3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根据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林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在合理划分了立地类型的基础上,本着适地适树的原则,针对各立地类型的立地因子特征,造林树种的生物学特性,同时考虑建设单位的经济条件和可能达到的经营水平。			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项目实施面积	=	项目实施面积0.5万亩	亩	完成	10	10	
提质增效合格率	=	95%以上	%	完成	10	10	
项目完成时间	=	2016年12月底以前	年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30	30	
加强森林管护工作	=	100	%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30	
居民满意度	>=	80	%	完成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第一批省级抗旱资金(塔甸海味村哈左格抗旱应急工程)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0	6.50	6.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用于抗旱应急工程建设及抗旱应急工作			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及时使用资金	=	2019年	年	完成	15	15	
合理分配资金使用	=	6.5万元	万元	完成	15	15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做好抗旱工作	=	做好抗旱工作	%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30	
村民满意度	>=	80	%	完成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秋季雨露计划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7.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按要求审核相关补助材料,按标准补助			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按每人1500元发放补助	=	1500元	元	完成	15	15	
2019年发放完毕	=	2019年	年	完成	15	15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加强脱贫攻坚工作	=	100	%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30	
受助对象满意	>=	90	%	完成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春季学期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6.90	10.00	98.57	9.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严格审核补助材料,按标准进行补助			经核查,有1人不符合条件,未补助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9.86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按每人1500元发放补助	=	1500元	元	完成	15	15	
2019年发放完毕	=	2019年	年	完成	15	15	经核查,有1人不符合条件,未补助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加强脱贫攻坚工作	=	100	%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30	
受助对象满意度	>=	90	%	完成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8年省级森林植被恢复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0	7.2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及时足额使用2018年省级森林植被恢复费一桉树替换资金			完成, 财政资金困难, 未能及时支付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15	15	
按时拨付资金	>=	80	%	未完成	15	15	财政资金困难, 未能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15	15	
完成桉树替换工作	>=	80	%	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15	
居民满意	>=	80	%	完成	15	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19年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2	7.82	7.8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将补贴资金通过“一折通”及时足额兑付给退耕农户			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15	15	
成本指标					15	15	
按标准发放补贴	=	100	%	完成	15	15	
效益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15	15	
完成好退耕还林工作	=	100	%	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15	
补贴退耕农户	>=	80	%	完成	15	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省级低效林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8	8.08	8.0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根据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林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在合理划分了立地类型的基础上,本着适地适树的原则,针对各立地类型的立地因子特征,造林树种的生物学特性,同时考虑建设单位的经济条件和可能达到的经营水平。			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项目实施面积	=	项目实施面积1万亩	亩	完成	10	10	
低效林改造合格率	=	合格率90%以上	%	完成	10	10	
项目完成时间	=	2016年12月31日以前完成低效林改造	年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30	30	
加强森林管护工作	=	100	%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30	
居民满意度	>=	80	%	完成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木本油料发展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0	8.50	8.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根据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林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在合理划分了立地类型的基础上,本着适地适树的原则,针对各立地类型的立地因子特征,造林树种的生物学特性,同时考虑建设单位的经济条件和可能达到的经营水平。			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项目实施面积	=	项目实施面积1万亩	亩	完成	10	10	
项目合格率	=	合格率85%以上	%	完成	10	10	
项目完成时间	=	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	年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30	30	
加强森林管护工作	=	100	%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30	
居民满意度	>=	80	%	完成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农村贫困监测抽样调查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0	9.50	9.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塔甸镇农村贫困监测抽样调查经费支出			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下达资金9.5万元	=	9.5万元	万元	完成	15	15	
2019年完成	=	2019年	年	完成	15	15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加强脱贫攻坚工作	=	100	%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	80	%	完成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大西村抗旱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9.33	10.00	93.30	9.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塔甸镇大西村抗旱设备购置			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9.33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按时完成项目	=	2019年	年	完成	30	30	
效益指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30	30	
加强抗旱工作	=	100	%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30	
大西村民满意度	>=	80	%	完成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峨山县塔甸镇海味村委会塔海养牛专业合作社基地电力设施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基地电力设施建设			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	验收合格	%	完成	15	15	
2019年完成	=	2019年	年	完成	15	15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完成基地电力设施建设	=	100	%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	>=	80	%	完成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大西农村公益性公墓设施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塔甸大西农村公益性公墓设施建设			已完成, 财政资金困难, 未能及时支付			
项目评价等次	中	项目评价得分	7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70	
产出指标					15	5	
时效指标					15	5	
及时拨付资金	>=	80	%	未完成	15	5	财政资金困难, 未能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15	15	
完成塔甸大西农村公益性公墓设施建设	>=	80	%	已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15	
居民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15	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村大寨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建设塔甸镇塔甸村大寨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有效保障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按照工程质量标准实施	=	1	%	完成	30	30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	=	稳步提高	%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完成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水库养护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0	1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节约用水、河(湖)长制、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和山洪灾害项目维修养护多依树水库维修养护4万元、亚尼水库维修养护5万元、阿罗旦水库维修养护2万元			完成,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支付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0	
产出指标					30	20	
时效指标					30	20	
资金支付及时率	>=	80	%	未完成	30	20	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设计功能实现率	>=	80	%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30	
使用单位满意度	>=	80	%	完成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0	11.50	10.00	10.00	86.96	8.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利用省级补助资金对城乡困难群众实施救济困难救助及时高效			完成,部分资金因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支付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8.7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50	50	
救助覆盖面	=	应救尽救	%	完成	10	10	
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	=	1	%	完成	10	10	
救助标准	=	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	完成	10	10	
救助资金时效性	=	大于等于90%	%	完成	20	20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	稳步提升	%	完成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	80	%	完成	20	2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防雷作业点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	14.00	14.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防雷作业点建设			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按时限完成防雷点建设	=	43617	年	完成	15	15	
足额下发经费	=	14万元	万元	完成	15	15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做好防雷工作	=	减轻冰雹灾害	%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30	
农民满意度	>=	80	%	完成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国家级公益林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14.83	14.83	14.8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将15469亩国家级公益林的小班落实到山头地块,与村签订管护责任状6份,落实管护责任单位6个,聘请管护人员5人以上进行巡山管护。兑现公益林补偿金148260元。实现国家级公益林得到管护,林分质量得到提高,生态环境逐步改善,三大效益得到发挥。			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40	40	
数量指标					40	40	
公益林管护人员选聘在5人以上,实施面积15469亩,补偿费兑现户数1000户以上。	=	公益林管护人员选聘在5人以上,实施面积15469亩。	人	完成	10	10	
管护人员选聘方案制定率100%,公益林管护措施制定率100%,补偿费兑现率100%。	=	1	%	完成	10	10	
补偿资金在2019年6月前兑现,管护人员劳务费按月发放。	=	按月发放	月	完成	10	10	
管护人员劳务费每人每年不低于6000元,公益林补偿标准每年每亩10元	=	每人每年不低于6000元,公益林补偿标准每年每亩10元	元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40	40	
社会效益指标					40	40	
实现林农增加收入,实现管护人员增加收入	=	补偿费兑现148260元。	元	完成	10	10	
增加就业岗位护林员每年不少于5人	=	增加就业岗位5人以上	人	完成	10	10	
项目区植被覆盖率大于60%,林分质量改善、生态环境改善	=	有效	%	完成	10	10	
森林资源增长,防风固沙、保持水土	=	长期	%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态管护人员满意度大于90%,受益群众满意度大于90%	>=	90	%	完成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一水两污建设项目省级专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供水站管网改造			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兑现工程款150000元	=	150000元	元	完成	15	15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	一次验收合格	%	完成	15	15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加强供水	=	100	%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30	
用水户满意度	>=	80	%	完成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国家级公益林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19.14	19.14	3.67	10.00	19.17	1.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将15470亩国家级公益林的小班落实到山头地块,与村签订管护责任状6份,落实管护责任单位6个,聘请管护人员15人以上进行巡山管护。兑现公益林补偿金154700元;兑现管护人员管护劳务费49433元。实现国家级公益林得到管护,林分质量得到提高,生态环境逐步改善,三大效益得到发挥。			已完成,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支付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1.92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0	
产出指标					40	35	
数量指标					40	35	
公益林管护人员选聘在15人以上,实施面积15470亩,补偿费兑现户数1000户以上。	=	公益林管护人员选聘在15人以上,实施面积15470亩。	人	完成	10	10	
管护人员选聘方案制定率100%,公益林管护措施制定率100%,补偿费兑现率100%。	=	1	%	完成	10	10	
补偿资金在2019年6月前兑现,管护人员劳务费按月发放。	=	按月发放	元	未完成	10	5	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支付
管护人员劳务费每人每年不低于6000元,公益林补偿标准每年每亩10元	=	每人每年不低于6000元,公益林补偿标准每年每亩10元	元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40	35	
社会效益指标					40	35	
实现林农增加收入,实现管护人员增加收入	=	补偿费兑现154700元。管护劳务费兑现49433元	元	未完成	10	5	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支付
增加就业岗位护林员每年不少于15人	=	增加就业岗位15人以上	人	完成	10	10	
项目区植被覆盖率大于60%,林分质量改善、生态环境改善	=	有效	%	完成	10	10	
森林资源增长,防风固沙、保持水土	=	长期	%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态管护人员满意度大于90%,受益群众满意度大于90%	>=	大于90%	%	完成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塔甸政府旅游厕所修缮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旅游厕所修缮工作			完成,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支付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75.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75	
产出指标					30	15	
数量指标					30	15	
合理使用资金	=	20万元	万元	未完成	30	15	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加强旅游工作	=	100	%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30	
旅游人员满意度	>=	80	%	完成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海味村哈哺哨民族团结广场项目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建成海味村哈哺哨民族团结广场			收方结算项目:挡土墙179.04m ³ 、挖沟槽土方191.4m ³ 、六角砼预制块43.54m ² 、挖一般土方19.54m ³ 、镀锌钢管4m、蝶阀1个、混凝土管8m、混凝土场地1190m ² 、回填方1298.58m ³ 。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质量达标	=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	完成	30	30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改善生活条件	=	满意度提升	%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	80	%	完成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贫困村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各村委会工作经费支出			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下达资金20万	=	20万	万元	完成	15	15	
2019年完成	=	2019年	年	完成	15	15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加强脱贫攻坚工作	=	100	%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	90	%	完成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七溪耕作障碍土壤生态修复与示范项目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0	21.00	21.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塔甸七溪耕作障碍土壤的生态修复			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土壤结构和理化性状明显改善	=	达到云南省中低产田地改造建设标准	%	完成	30	30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农业生态环境、耕地生产条件将得以较大改善	=	村民满意	%	完成	15	15	
基本达到高稳低产田地建设标准	=	涝能排、旱能浇能灌, 渠相连, 路相通	%	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30	
农民满意度	>=	80	%	完成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挂包帮定点扶贫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39	21.39	15.00	10.00	70.13	7.0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2019年度完成县林业局审批的计划烧除任务,安排巡山护林员上岗执勤。野外火源管理			完成,财政资金困难,部分资金未能及时支付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2.01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75	75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森林防火宣传	=	宣传覆盖率100%	%	完成	15	15	
到位率	=	100	%	完成	15	15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为塔甸镇排除火灾隐患	=	85%以上	%	完成	15	15	
保护森林覆盖率	=	100	%	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满意度	=	95%以上	%	完成	15	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云南省首届最具影响力烟区评选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0	24.00	24.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塔甸镇烟区评选工作经费的支付			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资金金额	=	12万元	万元	完成	15	15	
按时完成	=	2019年前	年	完成	15	15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加强烤烟生产工作	=	100	%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烟农满意度	>=	80	%	完成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四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0	26.00	26.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及时支付四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程款			已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按时拨付工程款	=	2019	年	完成	15	15	
工程款拨付数	=	26	万元	完成	15	15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加强危房改造工作	=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项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3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30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满意度	>=	80	%	完成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7年度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61	26.61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将26610亩省级公益林落实到山头地块,兑现公益林补偿金26.61万元,涉及6个村(居)委会28个村(居)民小组,1303户5070人,实现省级公益林得到管护,林分质量得到提高,生态环境逐步改善,三大效益得到发挥。			资金下达较晚,未能及时拨付			
项目评价等次	中	项目评价得分	7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70	
产出指标					30	25	
数量指标					10	10	
省级公益林管护任务完成率	=	100	%	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10	10	
兑付标准及受益对象的准确率	=	100	%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10	5	
补偿费兑现及时率	>	当年度12月底前	月	未完成	10	5	资金下达较晚,未能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10	5	
经济效益指标					10	5	
补偿费兑现率	=	100	%	未完成	10	5	资金下达较晚,未能及时拨付
满意度指标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林权权益人满意度	>=	80	%	完成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省级公益林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24	27.24	26.61	10.00	97.69	9.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将26610亩省级公益林的66个小班落实到山头地块,乡镇与村签订管护责任状6份,落实管护责任单位6个,聘请管护人员10人以上进行巡山管护。兑现公益林补偿金26.61万元,兑现管护人员管护劳务费10.644万元。实现省级公益林得到管护,林分质量得到提高,生态环境逐步改善,三大效益得到发挥。			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9.77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45	45	
数量指标					15	15	
省级公益林数量	=	26610	亩	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15	15	
公益林补偿时限	=	1	年	完成	15	15	
成本指标					15	15	
公益林补偿标准	=	10	元/亩	完成	15	15	
效益指标					30	30	
经济效益指标					10	10	
增加林农收入	=	兑现补偿款	项	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	10	
项目区植被覆盖率大于60%,林分质量改善、生态环境改善	=	有效	项	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10	
森林资源增长,防风固沙、保持水土	=	长期	项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偿农户满意度大于90%	>=	90	%	完成	15	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海味村他甲村民小组停车场硬化建设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00	28.00	19.60	10.00	70.00	7.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塔甸镇海味村他甲村民小组停车场硬化建设			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支付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7.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工程验收通过率	=	100	%	未完成	15	15	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支付
资金支付时效	=	1	年	未完成	15	15	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改善海味他甲村民生活条件	=	使生活便利	项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海味村民满意度	>=	80	%	完成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农村公路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84	28.84	28.8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2019年农村公路养护工作任务,改善交通运输服务条件			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15	15	
资金拨付进度	>=	80	%	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15	15	
拨付资金时限	=	1	年	完成	15	15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加强公路养护工资	=	保持公路畅通	项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路养护人员满意度	>=	80	%	完成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挂包帮定点扶持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加强森林防火预防和扑救、应急体系和地方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的综合防控能力,全力保障全镇森林草原防火工作高效开展			完成,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支付			
项目评价等次	中	项目评价得分	7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分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70	
产出指标					30	10	
数量指标					15	5	
拨付村委会	=	2	个	未完成	15	5	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15	5	
资金拨付时限	=	1	年	未完成	15	5	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30	30	
加强森林管护工作	=	保障森林覆盖面,全面提升森林火灾的综合防控能力	项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	80	%	完成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村滴水瀑布旅游厕所建设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3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差异原因分析			
	完成滴水瀑布旅游厕所建设			财政资金困难, 未能及时支付			
项目评价等次	中	项目评价得分	6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分部分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60	
产出指标					15	10	
数量指标					15	10	
补助厕所数量	=	1	个	未完成	15	10	财政资金困难, 未能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15	10	
生态效益指标					15	10	
建设符合环保要求	=	1	个	未完成	15	10	财政资金困难, 未能及时支付
满意度指标					15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10	
群众游客满意度	>=	80	%	未完成	15	10	财政资金困难, 未能及时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省级公益林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25	37.25	16.35	10.00	43.89	4.3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将26610亩省级公益林的66个小班落实到山头地块,乡镇与村签订管护责任状6份,落实管护责任单位6个,聘请管护人员10人以上进行巡山管护。兑现公益林补偿金26.61万元,兑现管护人员管护劳务费10.644万元。实现省级公益林得到管护,林分质量得到提高,生态环境逐步改善,三大效益得到发挥。			支付了公益林管护人员劳务费和建档立卡户的省级公益林补偿,财政资金困难,未能支付非建档立卡户的省级公益林补偿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9.39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5	
产出指标					50	45	
数量指标					20	20	
公益林管护人员选聘	≥	10	人	完成	10	10	
管护人员选聘方案制定率	=	100	%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10	10	
管护人员劳务费支付时限	=	1	年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20	15	
管护人员劳务费	≥	500	元/人*月	完成	10	10	
公益林补偿标准	=	10	元/亩	完成	10	5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增加就业岗位	≥	10	个	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	10	
项目区植被覆盖率大于60%,林分质量改善、生态环境改善	=	有效	项	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10	
森林资源增长,防风固沙、保持水土	=	长期	项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态管护人员、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完成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p>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第二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86	38.86	38.8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将172225亩天然林商品林落实到山头地块,层层签订管护责任状,落实管护责任单位7个,聘请公益林管护人员进行巡山管护。质量指标:保障全镇天然林商品林补助资金得到兑现,管护人员按月发放管护劳务费。			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分值部分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30	30	
补助村委会数量	=	7	个	完成	15	15	
天然商品林数量	=	172225	亩	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15	15	
补助时限	=	1	年	完成	15	15	
成本指标					15	15	
天然林资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	10	元/亩	完成	15	15	
效益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15	15	
增加林农收入、扩大就业机会	=	提供大量管护、建设的就业机会元,提供大量管护、建设的就业机会	项	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护林员、天然林停伐补助人员满意度	>=	90	%	完成	15	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塔甸村九龙组自然村整村推进项目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5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1.新建机耕路4040米,2.新建水沟1500米,3.新建砼路面480米;质量指标:按质按量完成工作,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年限为1年;成本指标:拨付项目款>=90%;社会效益指标: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改善交通条件;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九龙组村民满意度>=80%			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分部分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70	70	
数量指标					30	30	
新建机耕路	=	4040	米	完成	10	10	
新建水沟	=	1500	米	完成	10	10	
新建砼路面	=	480	米	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10	10	
按质按量完成工作	=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项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10	10	
项目完成年限	=	1	年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20	20	
拨付项目款	>=	90	%	完成	20	20	
效益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	=	改善交通条件	项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九龙组村民满意度	>=	80	%	完成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九龙山机耕路1200m、水沟1200m、砼路面240m；2、九龙箐机耕路2840m、水沟300m、砼路面240m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数量指标：1.新建机耕路4040米，2.新建水沟1500米，3.新建砼路面480米；质量指标：按质按量完成工作，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年限为1年；成本指标：拨付项目款>=90%；社会效益指标：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改善交通条件；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九龙组村民满意度>=80%
	(三) 项目支出情况		该项目由峨山小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于2019年5月8日拨付一期工程款15.5万元，2019年7月18日拨付二期工程款19.5万元，2019年10月30日拨付三期工程款14.5万元，2019年11月13日拨付云南联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川分公司审计费0.5万元，共计拨付50万元，报账率100%。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管理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自评指标体系		按照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进行自评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
2. 组织实施		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三、评价情况及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且清晰明确；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措施保障有力，全面、按时完成各项绩效指标，有效促进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相关政策落实到位；项目资金及时、全额拨付到位；资金使用合规，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控制有效；项目完成及时；项目质量及节支增效措施明显，符合年度预算目标，项目社会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有效推进了部门绩效目标的实施。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编报预算、项目开设、资金拨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指导和培训的力度，加强对各部门申报项目的指导，使项目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适时开展培训，提高各部门、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同时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方式、方法，将已完成的所有工作绩效成果充分体现出来。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海味村下海味组自然村整村推进项目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5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 混凝土沟2610米, 沉井4座; 质量指标: 按质按量完成工程,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限为1年; 成本指标: 拨付工程款>=9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 修建土沟、沉井;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下海味组村民满意度>=80%			完成, 1、混凝土沟2610m; 2、沉井4座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20	20	
混凝土沟	=	2610	米	完成	10	10	
沉井	=	4	座	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10	10	
按质按量完成工程	=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项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15	15	
工程完成时限	=	1	年	完成	15	15	
成本指标					15	15	
拨付工程款	>=	90	%	完成	15	15	
效益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15	15	
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	=	修建土沟、沉井	项	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15	
下海味组村民满意度	>=	80	%	完成	15	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混凝土沟2610m；2、沉井4座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数量指标：凝土沟2610米，沉井4座；质量指标：按质按量完成工程，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时效指标：工程完成时限为1年；成本指标：拨付工程款>=90%；社会效益指标：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修建土沟、沉井；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下海味组村民满意度>=80%
	(三)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由云南利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于2019年5月支付一期工程款15万元；2019年7月支付二期工程款20万；2019年10月支付三期工程款14.5万元；共计支付工程款49.5万元。于2019年11月支付云南联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川分公司审计费0.5万元。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管理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自评指标体系		按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进行自评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
2. 组织实施		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且清晰明确；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措施保障有力，全面、按时完成各项绩效指标，有效促进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相关政策落实到位；项目资金及时、全额拨付到位；资金使用合规，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控制有效；项目完成及时；项目质量及节支增效措施明显，符合年度预算目标，项目社会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有效推进了部门绩效目标的实施。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编报预算、项目开设、资金拨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指导和培训的力度，加强对各部门申报项目的指导，使项目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适时开展培训，提高各部门、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同时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方式、方法，将已完成的所有工作绩效成果充分体现出来。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费8.2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6.14	56.14	15.74	10.00	28.04	2.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 将172225亩天然林商品林落实到山头地块, 层层签订管护责任状, 落实管护责任单位, 聘请管护人员进行巡山管护。质量指标: 保障全镇天然林商品林补助资金得到兑现, 管护人员按月发放管护劳务费。			支付了天然林管护人员工资, 财政资金困难, 未能支付非建档立卡户的天然林停伐补助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92.8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30	30	
数量指标					30	30	
天然林商品林管护	=	172225	亩	完成	30	30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增加林农收入、扩大就业机会	=	提供大量管护、建设的就业机会元, 提供大量管护、建设的就业机会	项	完成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天然林管护人员满意度	>=	90	%	完成	30	3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支付了天然林管护人员工资，财政资金困难，未能支付非建档立卡户的天然林停伐补助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数量指标：天然林商品林管护172225亩；社会效益指标：增加林农收入、扩大就业机会，提供大量管护、建设的就业机会；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天然林管护人员满意度>=90%
	(三) 项目支出情况		支付天然林管护人员10-12月工资和考核奖共157365元。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严格按照管护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管理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自评指标体系		按照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进行自评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
2. 组织实施		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且清晰明确；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措施保障有力，全面、按时完成各项绩效指标，有效促进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相关政策落实到位；项目资金及时、全额拨付到位；资金使用合规，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控制有效；项目完成及时；项目质量及节支增效措施明显，符合年度预算目标，项目社会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有效推进了部门绩效目标的实施。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编报预算、项目开设、资金拨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指导和培训的力度，加强对各部门申报项目的指导，使项目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适时开展培训，提高各部门、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同时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方式、方法，将已完成的所有工作绩效成果充分体现出来。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19年嘿赋村委会龙昔则整村推进扶贫项目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00	62.00	6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 机耕路水沟3240米, 机耕路铺沙填石3240米; 质量指标: 通过验收, 按国家验收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限完成工程, 1年; 成本指标: 拨付工程款6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 改善交通条件;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龙昔则村民满意度 $\geq 80\%$			完成。1、机耕路水沟3240m, 2、机耕路铺沙填石3240m。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 ≥ 90 分为“优”, 90分 $>$ 得分 ≥ 75 分为“良”, 75分 $>$ 得分 ≥ 60 分为“中”, 得分 < 60 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 (≤ 90)	自评分 (≤ 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20	20	
机耕路水沟	=	3240	米	完成	10	10	
机耕路铺沙填石	=	3240	米	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15	15	
通过验收	=	按国家验收标准	项	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10	10	
按时限完成工程	=	1	年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15	15	
拨付工程款	=	62	万元	完成	15	15	
效益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15	15	
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	=	改善交通条件	项	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15	
龙昔则村民满意度	\geq	80	%	完成	15	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机耕路水沟3240m, 2、机耕路铺沙填石3240m。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数量指标: 机耕路水沟3240米, 机耕路铺沙填石3240米; 质量指标: 通过验收, 按国家验收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限完成工程, 1年; 成本指标: 拨付工程款6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 改善交通条件;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龙昔则村民满意度>=80%
	(三) 项目支出情况		该项目由云南卓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峨山分公司承建, 于2019年9月29日拨付一期工程款31万元, 2019年10月25日拨付二期工程款18万元, 2019年12月4日拨付三期工程款13万, 共计拨付62万元, 报账率100%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管理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 强化支出责任, 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自评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进行自评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 结合评价内容, 做到有计划, 有安排, 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
2. 组织实施		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三、评价情况及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绩效目标合理且清晰明确; 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措施保障有力, 全面、按时完成各项绩效指标, 有效促进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 相关政策落实到位; 项目资金及时、全额拨付到位; 资金使用合规, 会计核算规范, 财务控制有效; 项目完成及时; 项目质量及节支增效措施明显, 符合年度预算目标, 项目社会效益显著, 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有效推进了部门绩效目标的实施。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编报预算、项目开设、资金拨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指导和培训的力度, 加强对各部门申报项目的指导, 使项目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 适时开展培训, 提高各部门、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 重要意义的认识, 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 同时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方式、方法, 将已完成的所有工作绩效成果充分体现出来。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 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 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 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19年七溪村委会上彩本整村推进扶贫项目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00	62.00	6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完成混凝土沟浇筑4200米;质量指标:质量达标,通过验收;时效指标:项目完工时限=1年;成本指标:拨付项目款62万元;社会效益指标: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修建混凝土沟;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上彩本村民满意度>=80%				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60	60	
数量指标					15	15	
完成混凝土沟浇筑	=	4200	米	完成	15	15	
质量指标					15	15	
质量达标	=	通过验收	项	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15	15	
项目完工时限	=	1	年	完成	15	15	
成本指标					15	15	
拨付项目款	=	62	万元	完成	15	15	
效益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15	15	
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	=	修建混凝土沟	项	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15	
上彩本村民满意度	>=	80	%	完成	15	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新建混凝土沟2100m, 2、修复混凝土方沟2100m。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数量指标: 完成混凝土沟浇筑4200米;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限=1年; 成本指标: 拨付项目款6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 修建混凝土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彩本村民满意度>=80%
	(三) 项目支出情况		该项目由云南华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峨山分公司承建, 于2019年10月9日拨付一期工程款31万元, 2019年10月25日拨付二期工程款18.6万元, 2019年12月5日拨付三期工程款12.4万元, 共计拨付62元, 报账率100%。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管理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 强化支出责任, 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自评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进行自评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 结合评价内容, 做到有计划, 有安排, 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
2. 组织实施		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绩效目标合理且清晰明确; 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措施保障有力, 全面、按时完成各项绩效指标, 有效促进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 相关政策落实到位; 项目资金及时、全额拨付到位; 资金使用合规, 会计核算规范, 财务控制有效; 项目完成及时; 项目质量及节支增效措施明显, 符合年度预算目标, 项目社会效益显著, 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有效推进了部门绩效目标的实施。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编报预算、项目开设、资金拨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指导和培训的力度, 加强对各部门申报项目的指导, 使项目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 适时开展培训, 提高各部门、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 重要意义的认识, 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 同时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方式、方法, 将已完成的所有工作绩效成果充分体现出来。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 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 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 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类重点对象cd级农危改县级统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98	73.98	15.00	10.00	20.28	2.0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质量指标: 保证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时限为1年; 成本指标: 拨付工程款73.98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建档立卡户生活条件, 改善住房条件;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 >=80%			支付工程款15万元, 剩余58.98万元因资金困难未能支付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7.03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 (≤90)	自评分 (≤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5	
产出指标					50	45	
质量指标					20	20	
保证工程质量	=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项	完成	20	20	
时效指标					15	15	
工程完工时限	=	1	年	完成	15	15	
成本指标					15	10	
拨付工程款	=	73.98	万元	未完成	15	10	财政资金困难, 未能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20	20	
改善建档立卡户生活条件	=	改善住房条件	项	完成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	>=	80	%	完成	20	2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017-2019年四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已经全部完成，工程款尚未支付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质量指标：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时效指标：工程完工时限为1年；成本指标：拨付工程款73.98万元；社会效益指标：改善建档立卡户生活条件，改善住房条件；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补助对象满意>=80%
	(三) 项目支出情况		支付工程款15万元，剩余58.98万元因资金困难未能支付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管理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自评指标体系		按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进行自评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
2. 组织实施		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且清晰明确；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措施保障有力，全面、按时完成各项绩效指标，有效促进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相关政策落实到位；项目资金及时、全额拨付到位；资金使用合规，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控制有效；项目完成及时；项目质量及节支增效措施明显，符合年度预算目标，项目社会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有效推进了部门绩效目标的实施。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编报预算、项目开设、资金拨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指导和培训的力度，加强对各部门申报项目的指导，使项目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适时开展培训，提高各部门、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同时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方式、方法，将已完成的所有工作绩效成果充分体现出来。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塔甸镇2019年第二批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非贫困县）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08	77.08	14.96	10.00	19.41	1.9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补贴户数2998户，足额发放补助770770元； 时效指标：发放补贴时限为1年；成本指标：禁牧补贴标准为7.5元/亩，草畜平衡补贴标准为2.5元/亩； 社会效益指标：做好生态保护工作，发放草原生态补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补贴农户满意度>=80%			发放了2019年建档立卡户草原生态补贴587户，共计14.96万元。财政资金困难，未能支付非建档立卡户草原生态补贴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76.94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分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75	
产出指标					60	45	
数量指标					20	10	
补贴户数	=	2998	户	未完成	10	5	财政资金困难，未能支付非建档立卡户草原生态补贴
足额发放补助	=	770770	元	未完成	10	5	财政资金困难，未能支付非建档立卡户草原生态补贴
时效指标					10	5	
发放补贴时限	=	1	年	未完成	10	5	财政资金困难，未能支付非建档立卡户草原生态补贴
成本指标					30	30	
禁牧补贴标准	=	7.5	元/亩	完成	15	15	
草畜平衡补贴标准	=	2.5	元/亩	完成	15	15	
效益指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15	15	
做好生态保护工作	=	发放草原生态补贴	项	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15	
补贴农户满意度	>=	80	%	完成	15	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发放了2019年建档立卡户草原生态补贴587户，共计14.96万元。财政资金困难，未能支付非建档立卡户草原生态补贴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数量指标：补贴户数2998户，足额发放补助770770元；时效指标：发放补贴时限为1年；成本指标：禁牧补贴标准为7.5元/亩，草畜平衡补贴标准为2.5元/亩；社会效益指标：做好生态保护工作，发放草原生态补贴；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补贴农户满意度>=80%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发放了2019年建档立卡户草原生态补贴587户，共计14.96万元。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管理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自评指标体系		按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进行自评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
2. 组织实施		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且清晰明确；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措施保障有力，全面、按时完成各项绩效指标，有效促进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相关政策落实到位；项目资金及时、全额拨付到位；资金使用合规，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控制有效；项目完成及时；项目质量及节支增效措施明显，符合年度预算目标，项目社会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有效推进了部门绩效目标的实施。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编报预算、项目开设、资金拨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指导和培训的力度，加强对各部门申报项目的指导，使项目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适时开展培训，提高各部门、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同时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方式、方法，将已完成的所有工作绩效成果充分体现出来。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19年塔甸镇亚尼集镇商贸产业发展扶贫项目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80.00	10.00	80.00	8.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新建商铺512平方米;质量指标:保证工程质量,通过验收;时效指标:工程完成时限为1年;成本指标:拨付工程款100万元;经济效益指标:增加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经济收入,房屋租金分配给这些建档立卡户;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建档立卡户满意度>=80%			工程正在实施,未完工。因工程批复较晚,致使后续流程进展较慢,未能完成该项目。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72	
产出指标					60	48	
数量指标					15	12	
新建商铺	=	512	平方米	未完成	15	12	因工程批复较晚,致使后续流程进展较慢,未能完成该项目。
质量指标					15	12	
保证工程质量	=	通过验收	项	未完成	15	12	因工程批复较晚,致使后续流程进展较慢,未能完成该项目。
时效指标					15	12	
工程完成时限	=	1	年	未完成	15	12	因工程批复较晚,致使后续流程进展较慢,未能完成该项目。
成本指标					15	12	
拨付工程款	=	100	万元	未完成	15	12	因工程批复较晚,致使后续流程进展较慢,未能完成该项目。
效益指标					15	12	
经济效益指标					15	12	
增加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经济收入	=	房屋租金分配给这些建档立卡户	项	未完成	15	12	因工程批复较晚,致使后续流程进展较慢,未能完成该项目。
满意度指标					15	1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	12	
建档立卡户满意度	>=	80	%	未完成	15	12	因工程批复较晚,致使后续流程进展较慢,未能完成该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新建商业网点792m ² (占地面积256m ²) 及其附属工程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数量指标: 新建商铺512平方米; 质量指标: 保证工程质量,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限为1年; 成本指标: 拨付工程款10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经济收入, 房屋租金分配给这些建档立卡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档立卡户满意度>=80%
	(三) 项目支出情况		该项目由玉溪市宇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 于2019年9月29日拨付启动资金50万元, 2019年10月25日拨付二期工程款30万元, 共计拨付80万元, 报账率80%, 余20万元结转下年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管理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 强化支出责任, 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自评指标体系		按照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进行自评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 结合评价内容, 做到有计划, 有安排, 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
2. 组织实施		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绩效目标合理且清晰明确; 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措施保障有力, 全面、按时完成各项绩效指标, 有效促进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 相关政策落实到位; 项目资金及时、全额拨付到位; 资金使用合规, 会计核算规范, 财务控制有效; 项目完成及时; 项目质量及节支增效措施明显, 符合年度预算目标, 项目社会效益显著, 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有效推进了部门绩效目标的实施。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工程正在实施, 未完工。因工程批复较晚, 致使后续流程进展较慢, 未能完成该项目。加快工程进度, 于2020年初完工。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编报预算、项目开设、资金拨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指导和培训的力度, 加强对各部门申报项目的指导, 使项目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 适时开展培训, 提高各部门、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 重要意义的认识, 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 同时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方式、方法, 将已完成的所有工作绩效成果充分体现出来。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 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 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 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嘿腻村、七溪村生猪养殖育肥场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差异原因分析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率>=50%;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80%			该项目未开展			
项目评价等次	中	项目评价得分	6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分值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60	
产出指标					30	20	
时效指标					30	20	
资金支付率	>=	50	%	未完成	30	20	该项目未开展
效益指标					30	20	
社会效益指标					30	20	
设计功能实现率	>=	80	%	未完成	30	20	该项目未开展
满意度指标					3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0	20	
使用单位满意度	>=	80	%	未完成	30	20	该项目未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未开展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时效指标：资金支付率>=50%；社会效益指标：设计功能实现率>=8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使用单位满意度>=80%
	(三) 项目支出情况		该项目未开展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管理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自评指标体系		按照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进行自评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
2. 组织实施		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且清晰明确；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措施保障有力，全面、按时完成各项绩效指标，有效促进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相关政策落实到位；项目资金及时、全额拨付到位；资金使用合规，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控制有效；项目完成及时；项目质量及节支增效措施明显，符合年度预算目标，项目社会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有效推进了部门绩效目标的实施。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编报预算、项目开设、资金拨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指导和培训的力度，加强对各部门申报项目的指导，使项目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适时开展培训，提高各部门、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同时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方式、方法，将已完成的所有工作绩效成果充分体现出来。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56	100.56	100.5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 全镇172225亩天然林资源得到较好的保护; 时效指标: 补助、管护费发放时限为1年; 成本指标: 2017年天然林停伐补助1353820元;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林农收入、扩大就业机会, 提供大量管护、建设的就业机会;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天然林管护工作, 全镇天然林资源得到较好的保护;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农户、天然林管护人员满意度>=80%			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 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 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 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45	45	
数量指标					15	15	
全镇天然林资源得到较好的保护	=	172225	亩	完成	15	15	
时效指标					15	15	
补助、管护费发放时限	=	1	年	完成	15	15	
成本指标					15	15	
2017年天然林停伐补助	=	1353820	元	完成	15	15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15	15	
增加林农收入、扩大就业机会	=	全镇新增停伐补助资金100.56万元, 提供大量管护、建设的就业机会元, 提供大量管护、建设的就业机会	项	完成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15	15	
加强天然林管护工作	=	全镇天然林资源得到较好的保护	项	完成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农户、天然林管护人员满意度	>=	80	%	完成	15	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使用该笔资金发放2017年天然林停伐补助和2019年天然林1月管护费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数量指标：全镇172225亩天然林资源得到较好的保护；时效指标：补助、管护费发放时限为1年；成本指标：2017年天然林停伐补助1353820元；社会效益指标：增加林农收入、扩大就业机会，提供大量管护、建设的就业机会；生态效益指标：加强天然林管护工作，全镇天然林资源得到较好的保护；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补助农户、天然林管护人员满意度≥80%
	(三) 项目支出情况		与玉财农【2017】145号资金38.86万元合并使用，支付2017年天然林停伐补助135.38万元，天然林管护人员1月管护费2.83万元，管护人员上半年考核1.21万元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严格按照天然林停伐补助标准、管护人员劳务费发放标准及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管理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自评指标体系		按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开展自评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
2. 组织实施		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且清晰明确；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措施保障有力，全面、按时完成各项绩效指标，有效促进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相关政策落实到位；项目资金及时、全额拨付到位；资金使用合规，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控制有效；项目完成及时；项目质量及节支增效措施明显，符合年度预算目标，项目社会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有效推进了部门绩效目标的实施。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编报预算、项目开设、资金拨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指导和培训的力度，加强对各部门申报项目的指导，使项目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适时开展培训，提高各部门、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同时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方式、方法，将已完成的所有工作绩效成果充分体现出来。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						
主管部门:	塔甸镇			实施单位:	峨山彝族自治县塔甸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4.47	204.47	72.10	10.00	35.26	3.5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实现全镇172225亩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时效指标:个人补助资金兑现时限为1年;成本指标:集体和个人补助资金兑现标准为10元/亩;经济效益指标:增加林农收入、扩大就业机会,提供大量管护、建设的就业机会;社会效益指标:改善地方生产及生活条件,推动林业产业转型升级,改善人居环境;生态效益指标:172225亩天然林面积森林生态量化效益,涵养水源、保土、保肥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维护林区稳定、森林可持续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护林员满意度≥90%			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支付			
项目评价等次	良	项目评价得分	88.53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85	
产出指标					30	25	
数量指标					10	10	
实现全镇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	=	172225	亩	完成	10	10	
时效指标					10	5	
个人补助资金兑现时限	=	1	年	未完成	10	5	财政资金困难,未能及时支付
成本指标					10	10	
集体和个人补助资金兑现标准	=	10	元/亩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40	40	
经济效益指标					10	10	
增加林农收入、扩大就业机会	=	提供大量管护、建设的就业机会元,提供大量管护、建设的就业机会	项	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	10	
改善地方生产及生活条件	=	推动林业产业转型升级,改善人居环境	项	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	10	
172225亩天然林面积森林生态量化效益	=	涵养水源、保土、保肥效益	项	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10	
维护林区稳定、森林可持续发展	=	长期	项	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护林员满意度	>=	90	%	完成	20	2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数量指标：将172225亩天然林商品林落实到山头地块，层层签订管护责任状，落实管护责任单位7个，聘请公益林管护人员进行巡山管护。质量指标：保障全镇天然林商品林补助资金得到兑现，管护人员按月发放管护劳务费。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数量指标：实现全镇172225亩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时效指标：个人补助资金兑现时限为1年；成本指标：集体和个人补助资金兑现标准为10元/亩；经济效益指标：增加林农收入、扩大就业机会，提供大量管护、建设的就业机会；社会效益指标：改善地方生产及生活条件，推动林业产业转型升级，改善人居环境；生态效益指标：172225亩天然林面积森林生态量化效益，涵养水源、保土、保肥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维护林区稳定、森林可持续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护林员满意度>=90%
	(三) 项目支出情况		支付天然林管护人员管护费和森林防火聘用人员劳务费29.21万元，建档立卡户天然林停伐补助37.01万元，建档立卡户国家公益林补偿2.51万元，林业部门办公费3.37万元，共计72.1万元。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严格按照天然林管护标准和补偿标准对该项目进行管理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自评指标体系		按照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进行自评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
2. 组织实施		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三、评价情况及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且清晰明确；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措施保障有力，全面、按时完成各项绩效指标，有效促进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相关政策落实到位；资金使用合规，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控制有效；项目完成及时；项目质量及节支增效措施明显，符合年度预算目标，项目社会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有效推进了部门绩效目标的实施。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编报预算、项目开设、资金拨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指导和培训的力度，加强对各部门申报项目的指导，使项目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适时开展培训，提高各部门、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同时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方式、方法，将已完成的所有工作绩效成果充分体现出来。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注：预算资金大于或等于5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按上述要求报送自评报告，金额小于50万元的项目不需报自评报告，只需填报自评概况表和自评表、对下转移支付明细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塔甸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整体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一) 突出调优结构, 实现经济健康发展。(二) 狠抓项目建设, 积聚持续发展动能。 (三) 提升品质活力, 统筹城乡融合发展。(四) 回应群众期盼, 切实保障改善民生。 (五) 践行初心使命, 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1. 稳增长、提效益, 保持经济健康稳定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紧盯发展不动摇, 紧抓发展不放松, 持之以恒推动经济稳中有进。2. 调结构、促发展, 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大力发展高原特色产业, 巩固烤烟地位, 积极争创“最具影响力烟区”, 举办烟事文化节, 着力打造峨山县山地烟标杆。3. 打基础、优环境, 推动集镇建设和美丽乡村加快发展。以完善基础设施、加快项目推进为抓手, 把补齐基础设施短板作为发展突破口, 全力推进交通、水利、村庄规划等项目建设。4. 补短板、强弱项, 推动脱贫攻坚提质增效。脱贫攻坚是第一民生工程, 全力以赴抓好脱贫攻坚各项工作, 夯实贫困村基础设施, 改善老百姓生活条件, 促进贫困群众增收, 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贫困群众生活实现“两不愁, 三保障”, 脱贫攻坚成效不断巩固。5. 优服务、保稳定, 推动民生福祉不断改善。坚持以民生改善为根本, 凝心聚力补短板、求实效, 优化服务, 真情履职, 积极推动民生福祉不断改善。6. 防风险、保稳定, 稳步推进和谐塔甸建设。面对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严峻形势, 努力化解政府历史债务, 偿还拨付历史性债务70万元。7. 抓作风、强问责, 推动政府自身建设达到新高度。			
得分				100.00	100.00			
自评等级		优		得分≥90分为“优”, 90分>得分≥75分为“良”, 75分>得分≥60分为“中”, 得分<60分为“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	自评分	数据来源/说明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30.00	30.00		
数量指标					20.00	20.00		
烤烟收购任务上等烟比例	=	66.43	%	已完成	5.00	5.00	政府工作报告	已完成
拆除违规违法建筑	=	6993.3	立方米	已完成	5.00	5.00	政府工作报告	已完成
村组安装太阳能路灯	=	500	盏	已完成	5.00	5.00	政府工作报告	已完成
户厕建设	=	434	户	已完成	5.00	5.00	政府工作报告	已完成
质量指标					5.00	5.00		
按质按量完成工作	=	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项	已完成	5.00	5.00	政府工作报告	已完成
时效指标					5.00	5.00		
实施计划年限	=	1	年	已完成	5.00	5.00	政府工作报告	已完成
效益指标					65.00	65.00		
经济效益指标					30.00	30.00		
农村经济总收入	=	2.97	亿元	已完成	5.00	5.00	政府工作报告	已完成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13638	元	已完成	5.00	5.00	政府工作报告	已完成
农村储蓄余额	=	2.66	亿元	已完成	5.00	5.00	政府工作报告	已完成
社会生产总值	=	4.46	亿元	已完成	5.00	5.00	政府工作报告	已完成
向上争取资金	=	646.5	万元	已完成	5.00	5.00	政府工作报告	已完成
招商引资任务	=	2.9	亿元	已完成	5.00	5.00	政府工作报告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30.00	30.00		
花鼓舞传承点保护和传承	=	5	个	已完成	5.00	5.00	政府工作报告	已完成
全镇行政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100	%	已完成	5.00	5.00	政府工作报告	已完成
义务教育入学率	=	100	%	已完成	5.00	5.00	政府工作报告	已完成
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	=	1300	人次	已完成	5.00	5.00	政府工作报告	已完成
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	=	7	个	已完成	5.00	5.00	政府工作报告	已完成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	=	1.208	万人	已完成	5.00	5.00	政府工作报告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5.00	5.00		
水利工程建设	=	16	项	已完成	5.00	5.00	政府工作报告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5.00	5.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00	5.00		
塔甸镇居民满意度	>=	80	%	已完成	5.00	5.00	政府工作报告	已完成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塔甸镇2019年独立核算的机构数是8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政府），财政补助事业单位7个（党群服务中心、宣传文化服务中心、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社会保障服务中心、综治中心、财政所）。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单位2个，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6个。人员编制数91人（其中行政编制26人，事业编制65人）。年末实有人数76人，其中在职人员76人，退休人员0人。年末财政供养人员76人，其中：在职76人，退休0人。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数量指标：烤烟收购任务上等烟比例66.43%，拆除违法违规建筑6993.3立方米，村组安装太阳能路灯500盏，户厕建设434户；质量指标：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时效指标：实施计划年限为1年；经济效益指标：农村经济总收入2.97亿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638元，农村储蓄余额2.66亿元，社会生产总值4.46亿元，向上争取资金646.5万元，招商引资任务2.9亿元；社会效益指标：花鼓舞传承点保护和传承5个，全镇行政村生活垃圾处理率100%，义务教育入学率100%，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1300人次，成立股份经济合作联社7个，城乡居民医保参保1.208万人；生态效益指标：水利工程建设16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塔甸镇居民满意度 \geq 80%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19年决算总收入为28,185,684.37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549,741.36元，其他收入635,943.01元。2019年决算总支出为28,207,774.93元，其中：基本支出16,836,345.03元，项目支出11,371,429.90元。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结合塔甸镇实际情况，制定了《塔甸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并严格按制度执行。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自评指标体系		按照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进行自评。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
2. 组织实施		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三、评价情况及综合评价结论			我镇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合理且清晰明确；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措施保障有力，全面、按时完成各项绩效指标，有效促进部门履职绩效目标的实现；相关政策落实到位；项目资金及时、全额拨付到位；资金使用合规，会计核算规范，财务控制有效；项目完成及时；项目质量及节支增效措施明显，符合年度预算目标，项目社会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有效推进了部门绩效目标的实施。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编报预算、项目开设、资金拨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指导和培训的力度，加强对各部门申报项目的指导，使项目编制更加符合绩效评价相关要求，适时开展培训，提高各部门、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同时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工作方式、方法，将已完成的所有工作绩效成果充分体现出来。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